

臺北市政府 105.10.04. 府訴一字第 1050913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126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馬來西亞籍外國人○○○（中文姓名：○○○，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1 日在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訴願人舉辦之影像技術分享講座，從事短期攝影分享教學等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查獲，並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及 25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及○君，製作談話紀錄後，

移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126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以書

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否認有容留○君從事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原應裁罰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惟審酌訴願人不知法令，亦未向學員收取費用，且容留時間短暫，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126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

之一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

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 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
事項如附表。」
附表 (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5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影片或照片，證明當日活動現場確實有聘僱外籍人士，當日亦未有任何相關單位前來查證。訴願人可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君係來臺觀光，並非聘僱關係，且其已回國，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君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在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訴願人舉辦之影像技術分享講座，從事短期攝影分享教學等工作。有重建處 105 年 4 月 21 日外國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105 年 4 月 22 日、2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君之外國專業人員查察業務談話紀錄及訴願人與○君所屬○○公司簽訂之契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證明當日活動現場確實有聘僱外籍人士；○君係來臺觀光，並非聘僱關係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
上
開規定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

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亦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 5655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依卷附○○公司與○○公司簽訂之契約記載略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甲方）謹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與 105 年 4 月 18 日與 105 年 4 月

24 日，誠摯邀請○○公司（簡稱乙方）攝影師○○○先生來台（臺）灣舉辦影像技術分享講座.....受邀外國人名單 姓名 中文 ○○○ 英文 ○○○.....聘雇（僱）期間 105.4.11 至 105.4.25.....職稱攝影師工作內容 同業影像技術交流分享與指導.....。」是依該契約約定內容，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間，聘僱○君為訴

願人公司擔任影像技術分享講座。另查：

（一）重建處 105 年 4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Q（問）：請問是否認識○○○（下稱○君）請說明與他的關係？請提供他的個資？ A（答）：認識.....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1 日 14：00-19：00 當日曾經邀請他與同業分享並

指導攝影技術，也就是上課時請他先分享經驗，大家拍完會請他指導，問他的意見，當日台北教室指導的學員共 15 人，地點在本公司承租之攝影棚（地址：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從事攝影技術分享.....我們公司聘僱○君從事短期攝影分享教學.....Q（問）：.....請問酬勞多少？請問學員每人收費多少？ A（答）：.....我們公司與○君的攝影公司（○○）有簽訂契約.....屬於無酬勞之合作方式。我是以藝術會友，並未向學員收費.....。」

（二）重建處 105 年 4 月 25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Q（問）：請問是否認識○○（股份）有限公司之○○○？請說明與她的關係？ A（答）：認識，我與○○（股份）有限公司○○○有合作業務之關係，應其邀約我們合作辦理影像技術交流與指導的分享會，於 105 年 4 月 11 日 14：00~19：00 當日我曾在她安排之地點與攝影同

業

分享並指導攝影技術.....我的工作就是從事攝影技術分享.....我們是短期合作關係，我參加○○（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安排的場次--從事攝影技術教學..... Q（問）：.....請問酬勞多少？A（答）：.....我在馬來西亞的攝影工作室○○..與○○（股份）有限公司有簽訂契約.....屬於無酬勞之合作方式.....。」

上開談話紀錄分別經其等 2 人簽名確認。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未取得許可之○君於本市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

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

，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